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增补张镇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镇平先生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增补张镇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张镇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

彭彦敏

彭彦敏

---

鞠宏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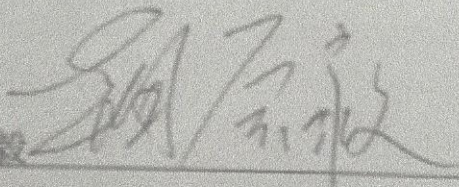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